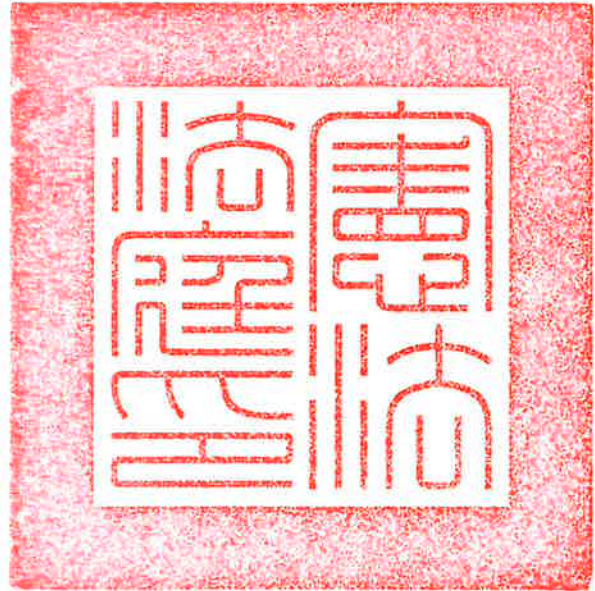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3200011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4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14 號

聲 請 人 何家慶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交字第 137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32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肇事逃逸之情節輕重，一律規定吊銷肇事者駕駛執照，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未慮及聲請人肇事情節輕微，於車禍當時有確認他人已叫救護車，且見受害人並無生命危險而離開車禍現場，適用系爭規定駁回其訴，嚴重影響其外送員之工作，亦違背憲法上開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難認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

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已就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合憲性及聲請人之行為符合系爭規定「肇事」、「逃逸」等要件論述甚詳。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28 號

聲 請 人 葉家興

上列聲請人為區段徵收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區段徵收及其再審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84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3 年度再字第 2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有違憲疑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一及二提起抗告，卻均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29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 109 年度憲二字第 123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360 號及 110 年度憲二字第 218 號之案件所為之不受理決議（下併稱系爭決議），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30 號、112 年審裁字第 31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556 號及 113 年審裁字第 438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均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疑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所為之決議，並無得為聲明不服之規定，是聲請意旨執系爭決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於法無據，非憲法法庭之審理範圍，且系爭決議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亦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

範或裁判憲法審查；另聲請意旨主張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部分，核係就憲法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30 號

聲 請 人 陳信安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多次持干擾器致兌幣機判讀錯誤，誤認有等值紙鈔或硬幣投入而進行兌幣，使聲請人因而獲取財物之行為，分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27 號、同年度簡上字第 49 號、113 年度簡上字第 133 號、同年度簡上字第 139 號等刑事判決（下依序分稱確定終局判決二、三、四、五），判處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刑確定；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六），判處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刑確定。上開各案，聲請人係以相同犯罪手法獲取財物，論罪法條竟有不同認定，已不利於聲請人，有違憲法保障之公平正義原則。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6 款、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分別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同年 8 月 7 日及同年 6 月 9 日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此等部分均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二)另本件聲請關於確定終局判決四至六部分，聲請意旨僅指摘各判決論罪法條不同，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並未具體敘明各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3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55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與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4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9 條等裁判及法規範，均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聲請人迄 113 年 10 月 2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另聲請意旨就憲法審查庭

之系爭裁定部分所陳，係對該裁定聲明不服，亦與上開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32 號

聲 請 人 周志偉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告訴詐欺案件，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62 號、113 年審裁字第 394 號等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憲法法庭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憲庭力 113 憲民 338 字第 1131000438 號函（下稱系爭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緝字第 2550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8666 號處分書（下併稱處分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16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均有違憲疑義。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次按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同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最終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外，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聲請意旨主張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部分，核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 （二）聲請意旨所指系爭函及處分書，均非屬法院裁判性質，不得為聲請之客體。

(三)另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是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3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1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均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僅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

系爭規定二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34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認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20 條規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自由權，並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治國原則之意旨。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5 條及第 36 條規定，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同有違憲之疑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聲請人迄 113 年 11 月 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3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再審，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9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均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僅爭執承審法官有違法失職之情，

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予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43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附民字第 63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二），及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曾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同年 10 月 8 日第 1524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在案，足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依上揭憲訴法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惟本件聲請遲於 113 年 8 月 1 日始提出，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依上揭憲訴法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44 號

聲 請 人 薛根東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釋憲。聲請意旨略以：1、法官捏造證據，不法傷害聲請人權利；2、聲請人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釋憲前，曾多次提起再審及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已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聲請人之聲請並未逾期；3、聲請人知曉不得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本次提出之聲請釋憲狀，係對於曾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釋憲被裁定不受理案之補充書狀等語。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釋憲，業經裁定不受理，案件即為終結，聲請人本次所提聲請釋憲狀，核其意旨，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以此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

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45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救字第 38 號、第 55 號、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36 號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法規不當過度剝削經濟弱勢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與訴訟權，聲請「宣告原裁判及適用法規違憲」。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4 款至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其聲請意旨，並未敘明系爭裁定就法律之解釋適用及其所適用

之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處，亦未表明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敘及「申請程序律師」，惟查該申請於法無據，且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此部分之申請即失所依附，已無審查之必要，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46 號

聲 請 人 廖偉志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113 年度毒抗字第 4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憲法法庭裁判聲請狀」，「為聲請向刑事大法庭提案事」，聲請將法律問題以裁定提案予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47 號

聲 請 人 林莉雯

上列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遭社區總幹事等人設計，致其區分所有之不動產遭法院為執行給付管理費而查封，乃對社區總幹事等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2 年度板小字第 457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杜撰事實，並以偏袒、造假之理由作為聲請人敗訴之依據，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小上字第 9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卻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未提出違法具體內容等為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二者侵害聲請人之人格權、財產權及訴訟權，均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且依同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

第3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而確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持其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認事用法當否之主觀見解，即逕謂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之見解，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48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51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救字第 43 號、第 54 號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過度剝奪經濟弱勢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訴訟權，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

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亦未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另憲法訴訟法僅於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惟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即予不予受理，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49 號

聲 請 人 黃峯清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及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併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 年度聲字第 284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101 年度聲字第 215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高院 101 年度聲字第 217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臺高院 113 年度聲字第 91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8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五），因其等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關於定應執行刑，僅空泛規定刑期之上限及下限，未設具體量刑標準，不區分輕重罪，一律以 30 年為應執行刑之上限；又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者，限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而數個應執行刑接續執行之結果，造成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合計逾 30 年；且未規範聲請人對科刑及併合處罰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另系爭裁定一至五實質適用最高法院 72 年台非字第 47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見解，使聲請人於裁判確定後所犯數罪，無法與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併合處罰。故系爭裁定一至五、系爭規定均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司法院釋字第 98

號及第 202 號解釋（下併稱系爭解釋）亦應予變更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
- 三、關於持系爭裁定一至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至三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均未提起，是系爭裁定一至三均非屬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

憲法審查。

四、關於持系爭裁定四、五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至三之附件(下稱系爭附件)所列各罪應重新組合，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新北地檢)請求重新分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遭新北地檢否准後，聲請人對新北地檢否准另定其應執行刑聲請之執行指揮，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經系爭裁定四以系爭附件所示各罪之應執行刑，已經法院作成系爭裁定一至三而確定，依聲請人主張之定刑基準，並無顯得獲更有利之結果，基於確定裁定之安定性及刑罰執行之妥當性，無許再行任意主張拆解割裂、重新搭配組合之理等理由，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異議。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五認系爭裁定四已就聲請人之主張敘明裁酌理由，且系爭裁定一至三酌定之應執行刑，已各為相當之恤刑，難認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或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認有另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等理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依聲請意旨所陳，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五為確定終局裁定。

(二)經查：1. 未經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判例並未經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停止適用，是系爭判例之效力係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尚非上述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是聲請人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法院於形成裁判法律見解時，如援用效力相當於最高法院裁判之系爭判例，使其構成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則應於裁判憲法審查時併予審酌。2.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對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五予以爭議，即逕謂系爭規定及系

爭裁定五違憲，尚難認對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五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另系爭解釋雖涉及系爭規定，惟聲請意旨並未敘明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系爭規定因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是聲請人主張系爭解釋應予變更部分，尚與前揭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所未合。

六、綜上，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5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第 275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等規定，系爭裁定亦應受違憲宣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

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與臺南市北區○○國民小學間教師法事件，對於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746 號裁定，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 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客體，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泛言系爭規定二違憲，並逕謂系爭裁定因此違憲，暨以主觀意見爭執系爭裁定之見解，以及執與系爭裁定駁回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指摘系爭裁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意旨，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裁定因而違憲，亦難認對於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末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51 號

聲 請 人 林國文

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 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下稱系爭規定一)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同條第 4 項規定：「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下稱系爭規定二)未將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定期向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報到之期間折抵刑期，違反法律明確性及法安定性。

(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監簡抗字第 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6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未審酌法務部矯正署錯誤適用系爭規定一而撤銷聲請人之假釋處分，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主張系爭規定一及二牴觸憲法，並認系爭裁定一及二關於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以及解釋適用假釋相關規定之見解亦違憲，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所定裁

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因於假釋期間再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另於假釋期間涉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以及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週邊附連圍繞之土地，分別經檢察官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法務部矯正署審認有系爭規定一所定之情形，乃以 112 年 3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8130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撤銷聲請人之假釋，由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2 年度執更緝字第 191 號指揮書（下稱系

爭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2年4月又14日,而於112年6月21日入監,至114年11月3日期滿。

- (二)聲請人不服系爭處分,提起復審,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2年8月9日法矯署復字第11201029100號復審決定書以已逾越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為由決定不受理。聲請人仍不服,提起撤銷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監簡字第32號裁定以聲請人提起復審逾期,有起訴不備要件且無從補正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仍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
- (三)聲請人另就系爭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字第557號刑事裁定審認檢察官執行經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未扣除其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之日數,並無違法或不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
- (四)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及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五)核本件聲請意旨,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據之而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部分,系爭規定一及二均非系爭裁定一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非屬系爭裁定一裁判依據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為由,對系爭裁定一、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另系爭裁定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亦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及進而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綜觀聲請人聲請意旨,聲請人無非係以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意旨,並逕謂系爭裁定二因此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裁定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六)關於其餘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主要係就系爭裁定二關於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之當否，予以爭執，或執與系爭裁定一駁回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指摘系爭裁定一及二違反憲法保障人權意旨，均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裁定一及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52 號

聲 請 人 徐欣華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6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規定所保障之訴訟權、契約自由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08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

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54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救字第 41 號、第 47 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國字第 27 號民事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不當過度剝削經濟弱勢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與訴訟權，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其聲請意旨，並未敘明系爭裁定就法律之解釋適用及其所適用

之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處、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敘及「申請程序律師」，惟查該申請於法無據，且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此部分之申請即失所依附，已無審查之必要，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62 號

聲 請 人 劉勁初即安泰診所

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

林宜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全民健康保險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08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更一字第 2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認聲請人所設置之血液透析床數超過規定之 45 床，違反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予以事後追扣已為給付之醫事服務報酬，未將超床設置行為與洗腎醫事服務行為嚴予區分，所持見解有侵害人民財產權之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

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判決一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判決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63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二)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21 號裁定、113 年審裁字第 416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核屬對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為寄存送達，聲請人並於同日領

取，而聲請人於同年 11 月 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 7 日後，已逾越法定期間，核其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64 號

聲 請 人 吳政南

上列聲請人為竊盜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釋憲，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後，依該解釋向最高檢察署聲請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惟最高檢察署認其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礙難辦理，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及第 52 條，聲請本庭宣告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6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0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00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